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任

相　對　人　承恩救護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煥昇　　址同上

上列抗告人因與承恩救護車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中簡字第187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0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限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